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358,519.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0,418,948.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137,633,893.62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58,052,842.21元。鉴于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6007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富达	60072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立明	施证琴
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2室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3室
电话	0574-87647859	0574-87647859
电子信箱	fuda@fuda.com	syq@fud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等。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以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余姚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及下属企业为主体,主要产品为商品房(住宅)和部分商业综合体。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商品房项目有江湾城二期、维拉小镇三期、蓬桥府等,在售商品房项目有青林湾八期、蓬桥第、蓬桥府、东城名苑、山水一品、江湾城等,主要分布在宁波市区及少部分浙江省内(余姚和临海)。当前房地产行业两极分化趋势明显,公司定位中小型精品住宅开发商,深耕宁波,在当地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

公司的商业地产主要以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主体,主要为宁波天一广场,经营模式有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可出租面积14.89万平方(不包括自营的联营面积),托管的二个项目为和义大道和月湖盛园。三个商业地产项目在宁波是标志性商业地产,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但近年由于经济低迷及电商发展迅速,实体商业正面临较大的冲击。

公司的水泥制造业务主要以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蒙自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为主体,年生产水泥能力400万吨,由于宏观调控等原因,水泥行业受影响较大,公司水泥建材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外拓市场,内降成本,水泥销量和效益仍有较大的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5,492,590,149.87	17,755,516,471.20	-12.74	18,709,638,794.01
营业收入	5,558,897,089.99	2,746,493,376.84	102.40	5,286,919,05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58,519.71	-1,158,430,154.43	不适用	111,847,9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02,676.46	-1,200,707,358.25	不适用	96,146,09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6,003,242.39	2,458,644,722.68	5.18	3,761,598,9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735,160.00	670,956,845.48	64.20	-501,261,71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1	-0.8015	不适用	0.0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1	-0.8015	不适用	0.0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93	-37.5378	不适用	2.97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96,059,015.78	1,348,946,728.08	693,593,157.32	1,920,298,18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23,676.88	143,336,754.02	66,866,995.77	-312,668,90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329,616.59	111,008,646.99	42,815,155.84	-311,150,74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8,797.96	734,921,939.33	294,084,949.99	197,137,068.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8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4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112,148,455	76.95	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0	20,103,747	1.39	0	无		其他
王跃且	963,200	5,821,169	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821,000	0.33	0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567,000	0.32	0	无		国家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37,028	2,837,028	0.2	0	无		其他
张志汉	2,608,000	2,608,000	0.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义章	-431,171	2,133,900	0.1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吕静	0	1,822,937	0.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佩英	1,717,035	1,717,035	0.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富达债	135748.SH	2016-08-18	2021-08-18	750,000,000	3.85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非公开公司债券不涉及评级。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0.7784	0.8199	-4.1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003	-0.0657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1.93	-0.35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

1、主要经济指标

2016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55.59亿元(比上年增加102.40%),利润总额5.55亿元(上年同期-9.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亿元(上年同期-11.58亿元)。实现每股收益0.088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0493%。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4.3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54.93亿元,其中存货101.23亿元;负债总额120.59亿元,其中银行、信托借款及公司债64.56亿元,大股东及其子公司借款33.50亿元,房产预售款9.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5.86亿元,资产负债率77.84%,分别比上年增加5.18%和减少4.15个百分点。

2、各产业简况:

(1)商业地产:本年度完成营业收入8.14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14.64%,其中租金收入3.42亿元,商品销售收入3.45亿元,托管收入0.1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25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58.56%),净利润2.45亿元(为公司净利润贡献率192.91%),分别比上年减少1.93%和增加26.95%,28.27%。

天一广场可供出租面积14.89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出租率97.67%。

(2)住宅房产:完成销售36.81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66.22%,比上年增加275.23%),实现利润总额0.67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2.07%),净利润-1.10亿元(为公司净利润贡献率-160.63%),上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13.45亿元和-14.10亿元。

本年度实现商品房预售收入24.96亿元(面积24.49万平米),结转销售36.81亿元,其中安置房当年度销售并结转收入3.91亿元,年末预售收入余额9.75亿元。

年末在建面积42.79万平米,本年已竣工面积16.49万平米,年末符合预售的可供出售面积55.46万平米。

(3)水泥建材:本年度累计销售各类水泥422.31万吨,完成销售10.64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19.14%),实现利润总额1.31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23.60%),净利润1.05亿元(为公司净利润贡献率42.99%),分别比上年增加13.58%、13.80%、48.86%和47.89%。

二、管理情况

1、规范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一套相对完整的治理机制管控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议事规则》为架构,以单项工作规则和具体管理制度为执行标准,从而使公司形成了相对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使公司的管理更趋科学规范。

2、加强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经营实际,修订了相关基本管理制度,增强制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年内公司对临海赛格特山水一品三期交付,蒙自研发中心、粉磨站项目等技改工程实施了内控审计,并针对子公司三年期审计以及内控日常监督及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敦促各公司整改、优化相关制度与流程。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程序和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加强重大采购招标、资产处置和重要合同备案管理,提升管理质量。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宁波富达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规范运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交易所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运作规范、内控健全。在认真组织召开三会,规范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各项常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与落实,及时完善内部相关制度,确保企业规范运作。因上年度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使业绩出现亏损,报告期内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明显增强,公司积极主动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做好投资者、机构和相关媒体等方面的回询接待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信息,为所有投资者创造一个平等获取信息的平台。

4、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科学决策,依法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履职。2016年度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议和相关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7项决议;组织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13项重大决议,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全体董事在年度内未发生一起违纪违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事件。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对监管部门规定事项实施监督,并出具相关专项意见。公司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事项展开了相应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0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7-00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庄文峰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16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55.59亿元(比上年增加102.40%),利润总额5.55亿元(上年同期-9.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亿元(上年同期-11.58亿元)。实现每股收益0.088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0493%。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4.33亿元。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358,519.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0,418,948.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137,633,893.62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58,052,842.21元。鉴于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就2017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一)2017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1、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3、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4、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5、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6、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7、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二)2017年度控股子公司计划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55.00亿元。

(三)2017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计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亿元。

(四)2017年度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9.00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自报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17-00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给本公司予以资金支持的承诺,公司拟向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资金拆借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60.00亿元,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45亿元。资金拆借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参照依据,但年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10%。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拆借资金发生额42.70亿元,期末余额33.50亿元。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08)》。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庄文峰、梅旭辉、王兵团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截止2017年3月27日,宁波城投为公司保证担保总额度19.00亿元(其中邮储银行借款担保4.00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15.00亿元),实际为公司担保余额11.50亿元(邮储银行借款担保4.00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7.50亿元)。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17-009)》。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庄文峰、梅旭辉、王兵团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累计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的决策权。

本议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上述授权额度自报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本年对“维拉小镇三期项目”计提208,001,725.64元,对“余姚东城名苑项目”计提30,117,994.33元,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8,119,719.97元,上述事项影响公司利润总额238,119,719.97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072,522.24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临2017-1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决议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八届董事会至2017年4月2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依法换届。经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本次董事审议通过的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庄文峰先生、梅旭辉先生、马林霞女士、王兵团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规且具备资格,同意提名。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童全康先生、孙猛先生、何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规且具备资格,同意提名。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为8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全面开始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为25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关于经营者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2017年4月19日(周三)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形式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上午9:00召开。会议地点:宁波太平洋大酒店(余姚市南滨江路168号)

会议议题: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公司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十)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庄文峰

12.02梅旭辉

12.03马林霞

12.04王兵团

(十三)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童全康

13.02孙　猛

13.03何自力

(十四)关于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童丽丽

13.02宋飒英

13.03葛超美

公司职代会选举叶晋盛先生、钟启明先生为职工监事人选。

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名单,与职代会选举的二名职工监事一起组建新一届监事会。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询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立峰:男,1970年5月出生,东南大学法学硕士、经济学学士,历任郫州区(郫县)共青团县委副书记、体改委副主任、外贸局副局长、副书记,委山镇镇长、东吴镇党委书记,宁波市规划局郫州分局局长、宁波市规划局副局长,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梅旭辉:男,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慈城古县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师办副经理、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林霞:女,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银泰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区域负责人兼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舟山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兵团,男,1981年2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童全康:男,1963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高级律师,历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人大内司工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仲裁委委员、宁波大学特聘教授、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　猛:男,197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自力:男,1957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宁夏自治区党校讲师、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7-00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庄立峰监事长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并确认2016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监事童丽丽、宋飒英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监事童丽丽、宋飒英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本年对“维拉小镇三期项目”计提208,001,725.64元,对“余姚东城名苑项目”计提30,117,994.33元,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8,119,719.97元,上述事项影响公司利润总额238,119,719.97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072,522.24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由于公司八届监事会至2017年4月2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依法换届。经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童丽丽女士、宋飒英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中心推荐,葛超美先生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职代会选举叶晋盛先生、钟启明先生为职工监事人选。

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报下次股东大会选举批准后,与职代会选举的二名职工监事一起组建新一届监事会。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董事和经营层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依法决策、规范运作,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的健全。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无内幕交易、非公平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职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本年对“维拉小镇三期项目”计提208,001,725.64元,对“余姚东城名苑项目”计提30,117,994.33元,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8,119,719.97元。上述事项影响公司利润总额238,119,719.97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072,522.24元。本次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等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转让了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该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29日以评估核准价21,262.70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最终与宁波万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股权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

报告期内,除上述转让股权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2016年度,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候选人简历

童丽丽:女,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宁海县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浙江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飒英:女,1972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审计部经理。

葛超美:男,1968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劳服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劳服总公司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简历:

叶晋盛:男,1978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业发展部副经理、资产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业发展部经理、资产审计部经理。

钟启明:男,197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测试中心试验员,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行政主管、信息中心副主任,共青团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7-00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5、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被担保数量:

2017年度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其中单个担保对象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

2017年度控股子公司计划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00亿元。

2017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计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亿元。

2017年度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9.00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84,520.44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348,610.79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0,000.00万元。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3,520.44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2017年对外担保计划已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就2017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一)2017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1、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